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 高级研修班项目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1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通知》（人社厅发〔2021〕24 号），现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高级研修班。此班由华中科技大学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要内容

- （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现状
- （二）数据清洗专题
- （三）机器学习的数学模型
- （四）数据可视化技术
- （五）大数据应用案例研讨
- （六）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分析与挖掘技术

(七) 区块链技术

(八) 超高维数据处理方法

(九) 深度学习前沿研讨

二、研修方式

采取主题报告、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研修。研修总学时 36 学时，主要包括课堂讲授 28 学时，案例教学 4 学时，交流观摩 4 学时。

三、研修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 研修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相关工作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本次高级研修班限 60 人（报满为止）。

(二) 报名方式：请各地、各单位尽快确定参研人员名单，并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见附件 1）扫描件发至华中科技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邮箱（8216556@qq.com）。

四、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10 月 11 日报到，15 日返程）

(二) 研修报到地点：武汉丽枫酒店（武汉光谷杨家湾地铁站店，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538 号），酒店总机号码：027-87775888。

五、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研修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报到时请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绿码和流行病学史调查表（见附件3）。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请勿参加本期研修班。承办单位将于报到时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

（二）办班期间，请参加研修人员严守疫情防控纪律，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不外出参与聚集性就餐和娱乐活动。

（三）请参加研修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3000字左右），于研修项目结束前提交。

（四）研修项目不收培训费、食宿费，参加研修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五）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培训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学员可凭姓名和身份证号登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和打印本人结业证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展

联系电话：027-87792325，18086662910

电子邮箱：8216556@qq.com

（七）乘车路线：

1. 到汉口火车站或天河机场后，乘地铁2号线，在杨家湾地铁站A出口直线500米，步行650米，约8分钟。

2. 到武汉火车站或武昌火车站后，乘地铁4号线，在洪山广场换乘地铁2号线，在杨家湾地铁站A出口直线500米，步行650米，约8分钟。

附件：1.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2.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高级研修班项目名额分配表

3. 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1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高级研修班 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QQ 或微信			手机		
传真					
到达日期			航班(车次)		
备注					

注: 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后, 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将回执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8216556@qq.com。

附件 2

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理论与实践高级研修班 项目名额分配表

省、市、 自治区、地区	名额（人）	省、市、 自治区、地区	名额（人）
北京市	2	河南省	2
天津市	2	陕西省	2
上海市	2	河北省	2
重庆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黑龙江省	2	四川省	2
吉林省	2	云南省	2
辽宁省	2	贵州省	2
湖北省	6	广东省	2
湖南省	2	海南省	2
江苏省	2	安徽省	2
浙江省	2	江西省	2
福建省	2	甘肃省	2
山西省	2	青海省	2
山东省	2	宁夏	2
合 计	60		

附件 3

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尊敬的学员：您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每位公民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如实告知以下内容：

1.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2. 身份证号: _____
3. 常住地址 (具体到楼号): _____
4. 近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 (体温 >37.3 度): ☐是 ☐否
5. 近 14 天内是否有干咳、咳痰、咽痛、胸痛等症状: ☐是 ☐否
6. 近 21 天内是否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史: ☐是 ☐否
7. 近 21 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居住史或旅行史: ☐是 ☐否
8. 近 21 天内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 ☐是 ☐否
9. 近 28 天内是否从境外返回: ☐是 (国家或地区_____) ☐否
10. 本人是否已经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是 ☐否

本人承诺以上调查情况填写属实。

簽字:

时间：2021 年 月 日